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簡妙如

聯絡電話：02-2787-7689

傳真：02-2653-2072

電子郵件：miaoju@f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5140861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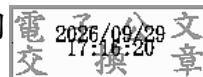
主旨：為確保胰島素用藥安全及穩定供應，請協助轉知相關醫療人員依核准仿單使用胰島素藥品，並於短效型胰島素短缺期間優先採購及使用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准之專案輸入藥品，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確保病人用藥安全，胰島素藥品應依核准仿單及注射裝置原設計使用，常規使用下不宜以針筒抽取筆型胰島素施打；如遇緊急情況確有臨床需要，始得依核准仿單所載方式，以針筒抽取筆型胰島素使用。
- 二、為因應國內短效型胰島素供應情形，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已核准專案輸入短效型胰島素。於短缺期間，倘有臨床用藥需求，請醫療院所優先採購及使用該專案輸入藥品，以維持國內藥品供應穩定。
- 三、專案輸入藥品相關資訊可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西藥醫療器材供應資訊平台(<http://dsms.fda.gov.tw/>) > 專案輸入/製造專區 > 已徵求到供應廠商之藥品查詢。

正本：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台灣醫院協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衛教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糖尿病學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台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